

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展延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

(摘錄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十至第十六條)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含視訊課程)之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六年中連續任二年之積分不得為零點。

- (一)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舉辦之年會學術研討會，或於國內舉辦之國際性神經醫學會議，每次十二點；於國外舉辦之國際性神經醫學會議，每次十五點。
- (二)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地區性學術研討會及繼續教育課程，或國外之地區性神經醫學會，每次三點；每年累計超過十點，以十點計。
- (三) 參加醫學會主辦或協辦之全國性繼續教育或專題研討會，每次二點。
- (四) 參加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舉辦之神經外科相關學術演講及教學活動，如：Grand Round、Journal Reading 或 Case Conference 等，每次一點，每年累計以二十點為限；且單一年度參加同一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舉辦之演講及活動，以十點為限。
- (五)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網路同步或數位繼續教育或專題研討會每次一點，每年累計以十點為限；六年內積分超過三十三點，以三十三點計。擔任演講者之積分比照與會者給予。
- (六)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其他醫學會神經外科相關之學術活動，每次一點，每年以七點為限；六年內超過四十點，以四十點計。
- (七) 於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舉辦或認可之國內外國際性神經醫學會、外國之全國性神經醫學會學術研討會現場發表神經外科相關之論文演講，每篇六點，現場發表壁報，每篇三點。
- (八) 於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神經外科相關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十點，通訊作者八點，第二作者四點，第三作者二點，其餘作者一點。
- (九) 於國內外神經外科訓練醫院進修，每週四點，惟每年累計以二十點為限。
- (十) 參加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之講者每小時一點，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 (十一) 於離島或外島地區執業期間，繼續教育積分得以二倍計；於偏遠地區(含原住民族地區)執業期間，積分得以一點五倍計。

前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本部得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第十點所定更新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 (三)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審費或證書費。

相關專科醫學會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結果之通知，由本部辦理；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更新者，得向本部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前項結果之通知，於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第十二點事務時，得由專科醫學會為之，並得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部申請發給前項證書。

十四、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不另行收費，惟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第一項複查之申請，向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四年。

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受委託之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